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泰审批发〔2021〕13号

关于调整我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手续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泰山景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放管服”改革相关要求，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在保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得到有效监督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手续，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手续申报材料

按照“放低项目准入门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原则，进一步压减安全监督手续申报材料，全市范围内申报材料调整为:

1、泰安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报监书（表内所涉及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审查原件，留复印件）；

2、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留原件）；

3、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核查原件，留复印件）；

4、施工组织设计符合相关要求、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齐全和已参加工伤保险承诺书（因违背承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相关提报单位公章，提报单位对提报资料真实性负责。

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1、加强监督能力建设，确保监管责任落实到位。各县市区、功能区要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压实政府监管责任，各县市区、功能区要不断加强安全监督机构人员力量，至少按人均监督面积 30 万平方米配备专职安全监督人员，并且不少于 2 人。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第三方辅助巡查工作。各县市区、功能区不得向街道（乡镇）下放限额以上工程监督管理责任。

2、全面推行网格化监管，确保监管不留死角。坚持“属地管理、全面覆盖”原则，按区域划分网格，明确人员、压实责任，对网格内的所有工程实施专人监管，确保全覆盖、无遗漏、不留

死角。各级主管部门要结合日常监管，每月至少对直接监管的项目开展一次全覆盖、拉网式的巡察监督，突出抓好起重机械、高大模板、深基坑、脚手架等危大工程管理。

3、坚持严管重罚，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各主管部门要建立台账、确定人员、制定措施，实施销号闭环管理。对工程安全问题频发、发生较大安全事故地区、企业和项目，进行约谈或挂牌督办。对责任主体进行追溯倒查或延展检查，杜绝“查而不深、改而不实、罚而不严”现象，不得只检查不处罚或者以整改代替处罚。要建立健全工程安全信用评价体系，实现跨区域信息共享，与招标投标、开发预售、市场监管等联动，对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三、有关要求

1、各级行政审批服务、住建部门要站在落实上级关于“三级十同”相关要求的高度认识这次调整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在 5 月 15 日前完成服务指南、业务手册、监管规程等的修订、完善和对外发布，确保工作衔接不出问题。

2、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相关科室要通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理安监业务，确保网络信息可查、可推送。属地相关监管部门（单位）在现场实施监管时，对现场管理、承诺履行等情况开展全覆盖抽检，发现有违背承诺情况的，应责令整改；发现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应移送相关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3、各县（市、区）、功能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在做好各项

调整工作的同时，严格执行安监质监和施工许可合并办理的要求，与属地相关监管部门（单位）加强协调，配合联动，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5 月 6 日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5 月 6 日印发